

信息被冒用 “各族孤儿之家” 追责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6月1日,当全国儿童都沉浸在儿童节的欢声笑语中时,青海省西宁市一家名为“各族孤儿之家”(以下简称“孤儿之家”)的民办机构负责人张利花却身陷苦恼之中,她一连在新浪微博上发出了多条微博,寻找一个新浪微博名为“@各自己变”,真名为李博的人。这个名为李博的人冒用了张利花的机构利用个人账户向公众募款近两年之久。

建网站发现蹊跷

“要不是自己的机构‘西宁市各族孤儿之家’要建网站,可能还发现不了机构被冒用骗钱的事实。”张利花在电话里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看到很多单亲孩子和孤儿因为贫困上不起幼儿园,2005年,张利花创办了“孤儿之家”,专门收容贫困孤儿,免除一切费用。当地有很多孩子都慕名来到这里学习知识。

孤儿之家成立后,张利花为使机构正规化,一直在为机构注册奔走。在好心人的关怀下,2012年张利花贷款又成立了西宁市金色阳光幼儿园,属于民办身份。西宁很多穆斯林熟知此事后,都表示愿意为张利花的机构长期献爱心。

为了机构的发展,张利花决定为幼儿园建立网站。就在验证网站实用性时,张利花通过网络搜索到了微博名为“@各自己



2014年春季各族孤儿之家助学金发放仪式

变”的网友也打着“孤儿之家”的旗号,并自封为机构干事长。同时更令张利花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微博名为“@各自己变”的网友,竟然是她曾经资助过的一名叫李博的人。通过浏览李博的微博发现,里面有着大量复制“孤儿之家”的内容,这些图片和求助信息和张利花的“孤儿之家”的大量内容一样,但唯一不同的是,开设的募款账号不一样,李博公布了自己开通的建设银行账号,以个人名义接受捐款。这令张利花有些接受不了。

被曾经的资助对象冒充

张利花称,与李博相识是在2012年,那时的李博自称在山东从事公益事业,说对“西宁市各族孤儿之家”特别关注,不久后李博便来到了西宁见到了张利花。有学生家长告诉张利花,李博非常愿意学习信仰,但是当前没有经济收入。张利花也有在外求学的经历,看着李博如此虔诚,张利花决定资助李博求学。在交流中,李博获知了孤儿之家的运作模式,方便了他在日后冒用西宁市孤儿

之家的名义向公众募款。

记者在李博的新浪微博“@各自己变”的认证资料中看到,李博自称为“孤儿之家总干事长”。事后张利花对记者表示,“孤儿之家”从未设置过这个岗位,完全子虚乌有。

张利花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机构发现被冒用后,我曾经微博私信过李博,为何要这样,李博告知我说这一切都是为了给我惊喜,并称将会统计善款数目后一并交

还给‘孤儿之家’。而据我发现李博这一行为长达两年之久,粗略统计善款也有近万元。”

“‘孤儿之家’成立时间有8年多,李博的个人募款行为就持续两年之久,如果用两年时间瞒着我募款,到头来说是给我一个惊喜,那我觉得这也太大了些吧!”张利花补充道。

涉事者通过微博致歉

记者多方联系微博名为@各自己变的李博,并向其发出多条私信,并未获回应。而在6月4

日当天,李博的新浪微博@各自己变却连发2条致歉微博,第一条为“我不希望自己得到原谅,我只希望大家不要在(再)怀疑他人,还有请捐款人将你们所捐助过的款项给我发过来,我统计一下”。第二条为“我回(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有不少留言者说出了自己给李博捐款的数额并进行了质问。

6月4日后,李博的微博未再更新,最后一条微博为:“人生在世,岂能苟活,天网恢恢,恶果昭然,我愿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这是我一人所为没有人利用,请不要将无辜之人牵扯其中。”

记者联系了李博微博下留言的几名网友,他们表示,“希望李博把钱还回或者交给真正‘孤儿之家’的管理者”。

善款尚未归还

这件事情令张利花着实有些生气,她觉得,当下的慈善环境本来就不太平,自己辛苦支撑8年的机构,遭遇这等的摧残,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截至记者发稿时,张利花称仍未联系上李博,只能通过私信方式等待回复。李博先前对张利花表示愿意归还善款并承担相应责任,张利花说,李博到目前还没有与她联系,双方也没有通过任何渠道,达成任何协议。

目前,张利花选择了报警。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0102号	
业务范围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协助政府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地质环境的合理利用,资助奖励工作出色的个人和团体,其他符合宗旨的公益项目。				
成立时间	2008-10-30	业务主管单位	国土资源部		
法定代表人	蔡可军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砖塔胡同56号,100810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66153515	互联网地址	www.cfp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957.00	1,600,000.00	1,629,957.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9,957.00	1,600,000.00	1,629,957.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9,957.00	0.00	29,957.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1,557,637.45
本年度总支出	8,910,003.2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660,771.3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94,301.97
行政办公支出	95,894.78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4.9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9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9,656,011.55	21,379,702.88	流动负债	80,505.88	2,993,668.49
其中:货币资金	9,014,307.55	19,889,472.8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601,434.63	523,221.9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5,269,650.97	882,731.78	负债合计	80,505.88	2,993,668.49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044,539.50	3,651,529.62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491,130.77	16,140,458.47
			净资产合计	15,446,591.27	19,791,988.09
资产总计	15,527,097.15	22,785,656.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527,097.15	22,785,656.58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3,255,400.05	0.00	13,255,400.05
其中:捐赠收入	1,629,957.00	0.00	1,629,957.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8,212.71	0.00	-78,212.71
二、本年费用	8,910,003.23	0.00	8,910,003.23
(一)业务活动成本	8,660,771.33	0.00	8,660,771.33
(二)管理费用	326,915.16	0.00	326,915.16
(三)筹资费用	-78,531.79	0.00	-78,531.79
(四)其他费用	848.53	0.00	848.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696,069.12	5,696,069.12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50,672.30	5,696,069.12	4,345,396.82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胡玉贤 李继江

民政部

2014年5月13日